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演辞

以下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今日（五月十一日）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上的演辞全文（中文译本）：

律政司司长、大律师公会主席、王律师（律师会前任会长）、各位法官、各位来宾：

在我履行首席法官的众多职务当中，主持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是最愉快的职务之一。对于今天莅临的每一位律师而言，尤其是即将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的八位大律师，以及在座所有法官和我本人而言，法律是我们的专业历程。我们大多未曾踏足法律以外的行业，而一直在法律界走过我们充实的岁月。今天诚然是非常特别的一天，八位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将在此与跟他们关系密切的人，一起分享他们迈向法律事业上重要里程碑的喜悦。这些关系密切的人，当然是指他们的家人、朋友和业界同事。

要晋身资深大律师的行列，所需具备的不只是大律师执业的年资、法律才能和知识，甚或是在法律界的成就。对资深大律师所要求的，向来不止于此。作为资深大律师，更须肩负起领导的责任，这所指的不单是在某一案件中承担带领律师团队的责任，亦是在较广泛的层面上，为了切合公众利益而担当领袖的角色。去年，我提及候选人必须具备以下五项彼此相关的特点，才适合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：操守、声誉、才能、勤奋、以及至为重要的一项——对法律的尊重。今天，我会集中阐述资深大律师的声誉和领导能力这方面，如何切合公众的利益。

当我仍是一位法律学生时（由我修读法律的第一天开始计算，到明年将届四十载——对的，现在身处这法庭的诸位，其中有些比我更早开始修读法律），法律专业一向是具有崇高声誉的行业。在法律界中，资深大律师（或昔日的御用大律师）是这备受尊崇行业的领导者。多年后的今天，随 各种将法律专业变得更「适合在市场上营销」的发展趋势，我们对法律专业「崇高」之处，有时已不再复记，我衷心希望只是偶然忘记而已。

在此，崇高声誉的重要一环，在于将法律专业视为一门专业，而非以此为营商业务为主。取得崇高声誉的关键，在于确认法律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秉持公义，协助

寻求公道的人士，维护法治所赖以存在的那些原则。律师对法庭应尽的责任——即常常谈论到，又往往被误解的概念——其重要性正正在此。有别于许多律师所设想的，律师对法庭应尽的责任，并非只限于不说谎造假而已。律师的责任是协助法庭在法律纠纷中作出公正的裁决，他们应为法庭提供利便，而非带来阻挠。律师在法律程序中的责任，尤其是在以抗辩式诉讼为主的司法制度中，具有基本的重要性；事实上，这项责任是向公众人士，而非向法官本人应尽的责任。

至于律师对公义应尽的责任，当然包括他们须确保所有需要法律代表的人士，以及理应向法院寻求公道的人士，皆可以获得他们所需。当我拜读由刚退休御用大律师 **Sydney Kentridge** 爵士所发表的精彩演辞和讲稿汇编时（书名为《自由国家：演辞和讲稿选集》），文章内容令我想起律师在这方面的责任。**Sydney** 爵士提到在南非实施种族隔离政策时，他与另外数位大律师担任反对政权人士的法律代表。**Sydney** 爵士说：

「我相信，在南非实施种族隔离政策的漫长岁月中，令自由之火长燃不灭的其中一个原因，就是当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人士被控以严重叛国等罪名时，他们仍能在大律师的行列中，找到具备专业才能，又尽心尽力的大律师为他们辩护。个中原因未必是大律师认同被控人士的目的或行事方式，而是他们认定自己有专业责任接办这些案件。」

他这番话令我即时想起以下两点：

首先，大律师必须遵循「不得拒载原则」，这是一贯以来，大律师对公众应尽的基本责任之一。讼辩人的专业职责绝不容许他挑选当事人，亦不容许他只因自己的喜恶而拒绝代表某一当事人出庭。正如 **Lord Pearce** 在 **Rondel v Worsley [1969]** AC 191 一案第 275 页的名言道：

「相对于那些惹人烦厌、不可理喻、声誉欠佳，甚至看似胜诉无望的诉讼人而言，大律师代表那些得体大方、合情合理，兼且胜算在握的诉讼人出庭，或为他们辩护，则更为轻松愉快，也更能取得专业上的优势。然而，倘若我们的法律制度不能为前者提供声誉卓着的讼辩人、律师代表或法律顾问，后果实在堪虞。」

第二，大律师每年接办至少一宗法律援助案件的传统由来已久。我期望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会继续秉承这传统（当然，来自律政司的两位资深大律师除外）。

刚才提及的几个层面，有助法律专业建立良好的声誉，并确保所有法律执业者会以法律的基本目标——秉行公义——作为其最首要的考虑。这样说并不是指律师不

可赚取相当不俗的收入，断然不是，但我认为必须将一门专业，尤其是备受尊崇的专业，与纯粹的营商业务区分，这一点是重要的。

这方面，我深信八位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定必履行领导者的责任。大家马上就会听到有关他们各人才干及专长的介绍，又或他们的轶事趣闻。就此，我不会一一细说。

今天在此欢迎在座八位大律师加入资深大律师的行列，我深感高兴。我想，这次是自一九九〇年以来，最多位大律师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的一年。今天，得见他们的家人、朋友，以及业界同事莅临典礼，共同庆贺，我尤感高兴。八位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中，有三位已为人母，这一点更别具意义。就在一百年前的今天（一九一三年五月十一日），立法者在美国国会山上通过法例，将每年五月第二个星期日定为母亲节。明天是五月的第二个星期日，亦是我们的母亲节。我谨此祝愿所有母亲——母亲节快乐。

完

2013年5月11日（星期六）
香港时间 11时52分